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及
派發中期股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在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28,264,705,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2,131,306,38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300150%。會議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67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678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22,131,306,38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376,785,33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754,521,052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8.30015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8.55470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745444

註：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

會議由本公司代董事長利明光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執行董事阮琦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4人，出席2人，監事谷海山先生、葉映蘭女士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本公司管理層部分成員亦出席了會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數量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希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9,376,184,059	99.996897	528,372	0.002727	72,901	0.000376	19,376,785,332
		H股股東	2,630,506,986	95.497799	120,290,910	4.367036	3,723,156	0.135165	2,754,521,052
		合計	22,006,691,045	99.436927	120,819,282	0.545921	3,796,057	0.017152	22,131,306,3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蔡希良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A股股東	19,376,642,130	99.999261	125,901	0.000650	17,301	0.000089	19,376,785,332
		H股股東	2,751,669,414	99.896474	291,312	0.010576	2,560,326	0.092950	2,754,521,052
		合計	22,128,311,544	99.986468	417,213	0.001885	2,577,627	0.011647	22,131,306,3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希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2,654,059	98.870962	528,372	0.992148	72,901	0.13689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3,112,130	99.731103	125,901	0.236410	17,301	0.032487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II. 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等於每股0.21806港元)(含稅)予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布，而H股的中期股息則以港元支付。相關兌換率為按臨時股東大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收市價(人民幣0.91718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派發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III.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中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IV. 滬股通香港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中期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布公告。

V. 港股通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及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